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董事局委員會（「該委員會」）。

2. 成員

- 2.1 該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該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該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經董事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在符合第 2.1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該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替任成員。

3. 秘書

該委員會的秘書須為人力資源總監。

4. 法定人數

該委員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該委員會的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但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該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5. 會議次數

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以成員親自出席的形式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6. 會議通告

會議須由該委員會的秘書在該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通過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召集。議程及隨附的該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該委員會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所有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該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7. 出席會議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應出席會議，以討論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以及按需要提出建議。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應出席會議，以向該委員會提交使該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背景資料。該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本公司其他成員亦可以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然而，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不得參與關於其個人薪酬的任何決定，且在進行關於其個人薪酬的任何討論時不得在場，但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如在任何討論過程中提供上述必要的背景資料，其應在場並可發言。

8. 權限

該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及促使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其會議，但倘若獲取意見或促使外界人士出席會議需要支付費用或其他開支，該委員會應首先取得本公司主席同意。

9. 職責

9.1 該委員會將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9.2 該委員會的職責為： -

- (a)** 就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局中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如相關及在相關範圍內）該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非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
- (c)** 就該委員會關於僱用董事局中所有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所有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的建議，與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以及（如認為適當）執行總監會成員進行商議，並有獲董事局轉授釐定該等特定薪酬待遇的責任。該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
- (d)** 參照董事局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其他衡量表現的方法，檢討及批准支付予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e) 檢討及批准按照上文第 9.2(c)條釐定的薪酬待遇以外的、就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任何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行爲失當而將其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乃合理適當；
 - (g) 確保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以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 (h) 就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本公司其他僱員參與本公司所運作的任何酌情僱員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作出決定；
 - (i) 為任何以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對象的全公司範圍內與表現相關的支付以及向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提供的個別激勵釐定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設定及監察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薪酬計劃授予任何期權、股份或其他長期激勵所須符合的任何表現條件；及(ii)設定及監察任何獎勵計劃的表現條件。薪酬中與表現相關的部分應在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總薪酬待遇中佔重大比例；
 - (j) 就根據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服務協議或其他條款提供福利及履行其他規定作出決定（如其獲訂明為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
 - (k) 按照下文第 10 條的規定，編製須提交董事局的給股東的年度薪酬報告草稿；
 - (l) （在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本公司 5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總裁或具有任何其他行政職能的任何時間）因應具有類似職責及權限的職務當時的市場情況，就其認為適當的對本公司主席的薪酬或僱用條款的任何調整，向財政司司長法團提出建議；及
 - (m) 向股東提供關於如何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表決的意見。
- 9.3 在不對該委員會行使其權力及酌情決定權方面的權限構成限制的原則下，該委員會有下列責任： -

- (a) 確保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薪酬政策及常規促進優秀人員的僱用及對該等人員的激勵；
- (b) 收取關於薪酬、現金及福利的內部及外部變動的證據；
- (c) 委託他人進行旨在確定關於薪酬的市場定位或探索薪酬的某些方面的必要調查；
- (d) 對福利（包括退休金）保持監察、研究任何重大發展及提出建議（如適當）；及
- (e) 一般而言，確保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薪酬的行政管理按「最佳常規」基準運作，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9.4 該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關於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薪酬及福利的問題。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沒有另一名成員代其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代其出席。

10. 向股東報告

- 10.1 該委員會應擬備薪酬報告草稿，並將該草稿提交董事局審議及批准。一經批准，該報告應成為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的一部分或作為其附錄。該報告應包含下文第 10.2 條中指明的內容。
- 10.2 上文第 10.1 條中提及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該委員會於有關時間對良好常規的看法所必需的資料。

11. 會議紀錄及向董事局報告

- 11.1 該委員會成員應安排擬備有關該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及會議程序（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該委員會會議者的姓名）的會議紀錄。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該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該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 11.2 該委員會應從速向董事局匯報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這樣做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